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下半年全市基层法院办理 破产工作专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2023年下半年全市基层法院办理破产工作专班优化
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7月1日

更低、回收效率更高，稳步提升破产法律框架力度指数，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二 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破产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1. 工作目标

各基层法院要高度重视破产案件受理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准确把握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和“执转破”工作开展，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

2. 工作要求

（1）规范执转破案件受理。各院要注重建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转破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执行转破产工作，保障维护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各基层法院要对当地执转破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有数据、有案例和成效情况等内容的分析报告，于9月10日、11月10日前将报告报送中院办理破产专班。

（2）重点推进公益强制清算案件受理工作。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压降经营异常企业

2. 工作要求

(1)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各基层法院要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破产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一是积极应用破产简易审理程序。提高简易程序在破产案件中的适用率,将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办理期限压缩至6个月以内,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要注意总结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经验和案例,于9月10日、11月10日前向中院办理破产专班报送至少一个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际案例。二是强化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将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办理期限压缩至24个月之内,各院对当地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破产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有数据、有案例和成效情况等内容的分析报告,于11月10日前将全年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破产案件情况报告报送市中院办理破产专班。

(2) 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各院要严格落实省法院制发的《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办案指引》,充分运用电子送达方式,简化债权人会议运作程序,并联破产事项,简化审理流程,缩短办案时间。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破产案件处理的质量与效率。严格落实省法院制发的《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试行)》和《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意见》,通过控制办理破产费用、降低程序成本、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等方式,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各院要对当地破产财产

口的基础上，要对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破产案件立案窗口建设情况及破产案件立案窗口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形成有数据、有案例和设立破产案件立案窗口后成效情况等内容的工作落实报告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中院立案庭，并附立案窗口照片、破产专业诉讼指南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1. 工作目标

各基层法院要积极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根据府院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及破产审判工作中面临的新形式、新问题，与县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办）、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召开府院联动会议，统筹解决破产企业，尤其是“僵尸企业”处置和脱钩工作中破产企业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涉税协调、破产费用保障、社会保险、职工安置、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参与、融资支持、信用修复、破产注销等问题，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督促破产管理人履职尽责，促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真正落实落地，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各基层法院应和成员单位分别调研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情况，掌握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并就协调解决制约破产案件办理进程的有关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各院应于 9 月 10 日前将会议纪要报中院办理破产专班。11 月 10 日前撰写各县区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情况

险防控工作意见情况报告。

三 下步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真抓实干。要充分认识到提升“办理破产”指标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办理破产专班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亲自抓谋划、抓部署、抓协调、抓落实。要进一步结合省委“工作落实年”活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务实的工作措施、更加过硬的能力作风做好办理破产专班工作。

(二) 加强工作推进，聚焦打造亮点品牌。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基层法院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要坚持目标导向，各基层法院办理破产工作专班要跳起摸高，争先晋位，在破解破产案件审理难题上持续发力，把“逢旗必夺、逢先必争、逢奖必拿”的精气神体现在办理破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力促指标提升。要坚持横向联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协同联动，借助外力外智，不断提高合力攻关、破解难题的能力。

(三) 扩大宣传支持，多角度展示特色亮点工作。根据办理破产专班考核指标规则，加分项为刊登在省优环办工作动态、发布在营商环境大会上的信息简报和典型案例，以及在省法院组织的与破产有关的案例评选、论文评比等活动中获奖。各院应深度思考，发动思维，总结特色亮点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本院在办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印发